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變更公司授權代表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委任的授權代表，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

同時，董事會宣布，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委任的授權代表，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

藉此機會，董事會向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表示感謝。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4 年 1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